

##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 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关注公告

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集运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发布控股股东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海运”）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，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布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的整体方案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出售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 34 家子公司股权；

二、同意出售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49%股权；

三、同意购买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%股权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.67%股权、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.53%股权。

根据中海集运发布的《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中海集运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商转变为以船舶租赁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。中海集运存续期内债券包括“07 中海集运债”（18 亿元，10 年期）；中国海运存续期内债券包括“11 中海运 MTN1”（60 亿元，5 年期）、“11 中海运 MTN2”（40 亿元，7 年期）和“12 中海运 MTN2”（20 亿元，7 年期），均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评级。针对上述重大事项，联合资信已与中国海运和中海集运取得联系，并将进一步保持沟通，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此次事件对其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